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长九市监行处字[2021]69号                                      |  |
| 行政<br>处罚<br><br>当事<br>人基<br>本情<br>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九台区城西春菊凤凰电动车商店  |  |
|                                     |    | 注册号                  | 92220100MA17Y1EA4C                                    |  |
|                                     | 单位 | 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br>姓名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                      |   |  |
| 行政处罚内容                              |    |                      | 1、罚款2600元；2、没收违法所得400元；<br>3、没收不合格电动自行车一辆。合计人民币3000元。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2021年6月22日           |   |  |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69号

### 关于九台区城西春菊凤凰电动车商店销售 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案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九台区城西春菊凤凰电动车商店（迟春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81MA14A98F54

经营者：迟春菊

2020年12月11日，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2020）省监抽任字第1023010001号委托国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九台区城西春菊凤凰电动车商店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商标：雅利奇，型号规格：TDT03Z，生产日期：2020年7月2日，生产单位：天津市雅利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抽检，2021年3月23日，九台分局九台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该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报告编号：2041696）、抽样单（编号：1023010013）、吉林省产品质量抽查通知书（2020）省监抽任字第10230100013号、检验报告（2041696）检验结论：经检验，所检反射器、鸣号装置、短

路保护项目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2020 年吉林省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为查清案件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现已查明：2020 年 12 月 11 日，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2020）省监抽任字第 1023010001 号委托国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九台区城西春菊凤凰电动车商店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商标：雅利奇，型号规格：TDT03Z，生产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生产单位：天津市雅利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抽检，2021 年 3 月 23 日，九台分局九台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该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报告编号：2041696）、抽样单（编号：1023010013）、吉林省产品质量抽查通知书（2020）省监抽任字第 10230100013 号、检验报告（2041696）检验结论：经检验，所检反射器、鸣号装置、短路保护项目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2020 年吉林省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该电动自行车是九台区城西春菊凤凰电动车商店从长春购进的，共购进 2 辆，购进价每辆 900 元，以每辆 1300 元的价格销售出 1 辆，剩

余1辆，赢利400元，货值合计人民币2600元。当事人的这一行为存在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九台区城西春菊凤凰电动车商店的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1年4月21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2、2020年12月11日所作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3、电动自行车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检验，所检反射器、鸣号装置、短路保护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2020年吉林省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5、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复印件一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原件一份、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原件一份和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原件一份：证明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对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抽查检验的事实。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

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涉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听证告知书》（长市监九听告字【2021】69 号）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四节适用产品质量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81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较轻：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或者确实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而销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经我分局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 260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3、没收不合格电动自行车一辆。合计人民币 30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九台支行（账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420021301120053004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或依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廿二日